2020/3/3 文书全文

王玮假释刑事裁定书

发布日期: 2018-01-17

浏览: 273次

 \bigcirc

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7) 粤14刑更1269号

罪犯王玮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4)深中法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玮犯内幕交易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,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239号刑事裁定,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,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8年9月2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梅州监狱因罪犯王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,提出假释建议,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国标、黄东山,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黄志君、谢浩涛出庭履行职务,罪犯王玮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罪犯王玮在服刑考核期间,能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生产劳动,努力完成生产任务,表扬2次,剩余考核分30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该犯居住地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,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,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、记功、改造积极分子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,罪犯王玮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,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,确有悔改表现,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,没有再犯罪危险,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,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,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,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,均应遵守法律法规,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

2020/3/3 文书全文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(法释[2016]23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罪犯王玮予以假释(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,即自2018年1月3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美香 审判员 钟杏青 审判员 何 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林佳颐